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30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洪宗熠等 16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進行組改後，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亦改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而原本規範健康食品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健康食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未隨組織法重新制定賦予法源，爰此，特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及第五條條文案草案」，重新納入，以為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維護國民健康，原依該署「食品藥物化粧品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設置健康食品審議會，惟新制定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並未將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七條食品藥物化粧品審查委員會之設置依據予以納入，故新增第三條之一，賦予該審議會設置依據。（第三條之一）
- 二、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第五條）

提案人：劉建國 洪宗熠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鄭寶清
陳曼麗 蔡易餘 鍾孔炤 許智傑 吳玉琴
李俊侶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陳素月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為有效審查相關產品之安全及功效，並提供專業諮詢，應設健康食品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由相關專業領域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其設置要點，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健康食品涉及之領域甚多，為有效替國民把關健康食品之安全，原「健康食品審議會」之設置實屬必要，故新增本條，賦予設置法源。</p> <p>三、「健康食品審議會」之設置除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外，亦應有一定名額比例之社會公正人士。</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